

历史书写中的真理、客观性和证据

【爱沙尼亚】马瑞克·塔姆

摘要 之所以引入广义的实用主义路径,旨在阐明真理和客观性在历史学科中的作用。历史学并不需要一种新的真之理论,但有必要借用理论术语来分析历史研究中真理概念是如何被理解和使用的。所谓真理是指历史编纂学意义上所确认的一个认识论术语,而客观性是指根植于特定的同时代科学共同体(职业历史学家群体)中的一种认知美德。这一论证主要按照三个相互关联的步骤来展开:首先,提出历史书写中的实用主义“真之约定”观点,论述历史之真的诸条件取决于历史话语的施为之力;其次,主张真之约定是由史家同行来担保的,换言之,历史书写中所宣之真并非取决于史家与实在的直接关联,而是基于诸如探究方法、认知价值和认知德性等学科共识;最后,建立历史书写中真理与证据之间的明确关联,论证“真之约定”是以对史家手中所得证据的批判性分析为根基的。

关键词 真理 客观性 证据 共识 实用主义 话语行动理论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18.04.019

关于哲学、历史学以及历史哲学中真理和客观性问题的讨论文献,可谓汗牛充栋。本文并不想讨论真理和客观性的一般理论,而是将论题聚焦于一个相对狭窄的范围,借助广义的实用主义路径来阐明历史学科中真理和客观性的功能。历史学并非需要一种新的真之理论,而是必须借用理论术语来分析真是如何在历史探究中获得理解和使用的。由此,相关的问题不是历史学是否满足于一个或另一个真理或客观性理论,而是真理和客观性概念如何在历史学科中被使用。我对一般形而上学意义的真理并不感兴趣,而是将其看作历史编纂学意义上的一个认识论术语;将客观性理解为根植于特定的同时代科学共同体(职业历史学家群体)之中的一种认知美德^①。

任何人要讨论真之问题,都会想起理查德·罗蒂一再呼吁要完全拒绝真理和客观性概念,并使用

诸如证成、对话和协同等术语来替代之。正如罗蒂早在1978年所指出的,“教化哲学的宗旨是保持对话持续进行,而不是发现客观的真理”^②。在过去十多年,类似的说法在历史哲学语境中不绝于耳,诚如艾伦·蒙斯洛所言,“我依然感到惊讶的是,不是说

^① 一般而言,关于历史书写中真之功能和使用的讨论有两条主要路径:(1)基于经验主义的语料库来分析历史学家自身如何在他们的文本中解释历史真理,以及真理概念在历史学家的语言中扮演的角色是什么。话语分析方法或许是这一路径的最佳方式。(2)依靠理论术语来分析历史学家如何(常常是不知不觉地)在他们的文本中使用真理概念,而不是分析他们在头脑中如何认识真理的概念,因为真理的功能就体现在史学家所完成的文本中。这一路径最好的工具源于科学哲学以及认识论领域。本文应归入后一范畴。

^② R.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77.

有关历史学真之定义的持续论争,而是说还有什么可争论的必要性”^①。不幸的是,拒绝真理概念的呼声似乎并没有起什么作用,相反,关于真理的辩论仍在持续发酵。因此,我们与其完全丢弃传统的真理和客观性概念不用,还不如尝试重新改造它们。我们不能把真理看作令人恼怒的幻想抛弃它,而应该把它当作有趣的概念来认真对待。正如迈克尔·达米特所说:“哲学家的任务不是贬低或赞扬真理,也不是拒绝和辩护真理,而是要去解释我们为何需要这个概念,以及拥有它们意味着什么。”^②

拒绝真理的呼声在历史学家那里没有得到任何响应,他们仍然一致地坚持将追求真理当作专业工作的基石,并未有放弃真理论争的丝毫倾向。正如金兹伯格所论证的,“有关真理的论争是我们所要面对的最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最重要的)的学术问题之一”^③。这一观点得到安克斯密特的附议,“实际上,关于历史学是否有特别的真理概念这个问题,是历史哲学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④。我认为,只有我们对关于真理和客观性理想属性的一些传统观念做出修正时,才能拯救历史学科中的真理和客观性概念。

一、实用主义历史哲学的研究路径

将研究进路置于“实用主义”这样一般性的标题下,并非在十分广泛的意义上设想这一术语的,确切地说,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来界定实用主义的。

一方面,我从语言学学术语上来理解“实用主义”,即部分参照实用主义的语言学,根据话语行动理论来分析历史书写;但另一方面,我将思考归于一般意义上的实用主义哲学,并对皮尔士、詹姆斯和杜威及其追随者的观点进行反思。在特定的意义上,本文可以看作是对于实用主义历史哲学(或史学理论)方案的一个小小的贡献,而且,我认为这个方案将成为未来历史哲学或史学理论一个重要的可普遍化的目标^⑤。

实用主义并不是界限清晰的哲学信条,而是多样化的思想学派,从一开始就分化为各种不同的方向。然而,基于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概念,我们可以推论出若干主题或原则,以作为一般但并非排他性的实用主义的特征,由此构成当下讨论的哲学构架。首先,实用主义就如戴维·希尔德布兰德所

概括的那样:“从实践出发”^⑥。实用主义者使用实践或实验的术语来分析哲学问题和概念,同时也就消除了理论与实践之间清晰的分界线。知识或思想一直被看作活动的形式,即一种实验性的探究。其次,大多数实用主义者普遍坚持易谬论原则:任何信念必须得到现存证据的支撑,信念仅仅是暂时被接受,它可以发展、改变或随着证据的进一步增加而被整体移除。最后要强调的是,在科学或其他探究中,研究者或解释者的共同体在控制和确认特定类型知识的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正如杜威明确表达的那样,“每一个新的观念和理论必须通过拥有它的共同体来获得证实和检验”^⑦。在实用主义那里,探究计

① A. Munslow, *The New History*, Edinburgh: Pearson, 2003, p. 86.

② M. Dummett, *Truth and th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6.

③ C. Ginzburg, *History, Rhetoric, and Proof: The Menahem Stern Jerusalem Lectures*,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p. 49.

④ F. Ankersmit,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Truth”,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2013 (7).

⑤ 迄今为止,很少有研究者关注实用主义历史哲学,但也有一些例外,值得一提的是 David Hildebrand and James Kloppenberg 的论著。参见 D. L. Hildebrand, *Beyond Realism and Antirealism: John Dewey and the Neopragmatists*,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2003; D. L. Hildebrand, “Pragmatic Objectivity in History, Journalism and Philosophy”, *Southwest Philosophy Review*, 2011 (27); J. T. Kloppenberg, “Objectivity and Historicism: A Century of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89 (94); J. T. Kloppenberg, “Pragmatism and the Practice of History: From Turner and Du Bois to Today”, *Metaphilosophy*, 2004 (35); J. T. Kloppenberg, “Pragmatism—An Old Name for Some New Ways of Thinking?”,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1996 (83). 将实用主义的观点简单地引入历史学论辩的,参见 J. Appleby, L. Hunt, and M. Jacob,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94, esp. pp. 284—285. 法国历史学家 Gérard Noiriel 始终保持与实用主义对话的兴趣,参见 Gérard Noiriel, *Sur la “crise” de l’histoire*, Paris: Gallimard, 2005, pp. 230—258; Gérard Noiriel, *Penser avec, penser contre: Itinéraire d’un historien*, Paris: Belin, 2003, pp. 209—227.

⑥ D. L. Hildebrand, *Beyond Realism and Antirealism: John Dewey and the Neopragmatists*, pp. 70—74.

⑦ J. Dewey, “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in J. Dewey, *The Later Works, 1925—1953*, vol. 5,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15.

划总是社会性的,而不是个体的。

实用主义倾向跟近来科学哲学的发展紧密相联,“实践的”或“施为的”转向^①,或者说后实证主义和自然主义,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这得益于“科学多元主义”^②以及科学实践优先于科学分析的价值诉求。哲学让渡了其自身的“认知主权”^③,越来越被理解为“经验科学的延续(或一部分)”^④。正如扎密托所总结的,“近来科学研究最为突出的变化,就是从科学设想为知识向科学设想为实践的转变”^⑤。在此,并非想重启历史学是不是一门科学的古老论争,而是认同柯林武德的观点,即“科学是指有组织的知识体系”^⑥。在历史学科中,关于过去的知识是以特定的方式在特定的组织机构中产生的,历史学是“弱化”意义上的科学。因此,我在谈历史探究或历史书写的时候,是在严格的学科意义上来理解的——即科学(也就是学术)的史学是由职业历史学家所实践出来的成果^⑦。

下面将分三个紧密相连的步骤来展开论证。首先,提出历史书写中实用主义的“真之约定”观点,论证历史之真的诸条件取决于历史话语的施为之力;其次,指出“真之约定”是由同行历史学家来“担保”的,或换句话说,历史书写中的真之宣示并非取决于史家与实在的直接关联,而是基于诸如探究方法、认知价值和认知德性等学科共识;最后,阐明历史书写中真理和证据之间的关联,主张“真之约定”建立在对史家所得证据的批判性分析基础之上。

二、历史书写中的“真之约定”

从一般意义上说,最富有成效地理解真理在历史学或其他科学学科中的作用,是通过与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的一个类比来展开的。科学解释的意义和功能可以在其各种各样的使用中以及特定的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的语境中获得最佳估值。约翰·卡普托措辞巧妙地指出:“真就像游戏中获胜的一步,像下棋时把对手将死,但对于不同的游戏有着不同的规则。就如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游戏,也存在着真之家族,小写的、复数的真,具有专属于每一个领域的真之标准。不存在元语言,不存在一个跨历史的、总体性的游戏、规则或故事,也没有理性的最高法庭,而只有在丰富多样的生活形式中的各式各样

的好的理由。”^⑧紧接着他又提出,语言游戏的模式不能由此而走向极端。一方面,必须避免更多地将游戏孤立起来,而要强化各种游戏之间的“家族相似”;另一方面,不能将规则限定得太过严格,而是注重规则的灵活性和可变性的价值。

主要基于维特根斯坦倡议即在语词的使用中研究语词意义的观点,奥斯汀于20世纪50年代创立了语言的实用主义理论,或者更精确地说是话语行动理论。随后,约翰·塞尔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进一步发展了奥斯汀的理论。话语行动理论恰好能够帮助我们最充分地理解历史书写中的真之功能。此前,有关历史学的哲学讨论主要由真之语义概念所占据,真之实用主义层面更多出现在实践的历史研究中。换句话说,我们不能仅仅探究历史学家说(写)什么及其与实在的关联,而是要探究他们如此说的时候在做什么,即他们如此言说的意图和言外之意。在此,并不是要分析话语行动理论的具体细节及其他各种论述,而是给出这篇论文的简短构思,并尝试论证:分析历史书写最富有成效的方式,就是把历史书写定义为断言式的语力行动。塞尔继奥斯汀之后区分了五种基本类型的语力行动:

- ① H. Paul, “Performing History: How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s Shaped by Epistemic Virtues”, *History and Theory*, 2011 (50).
- ② S. H. Kellert, H. E. Longino and C. K. Waters (eds.), *Scientific Plur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6.
- ③ J. Rouse, “Beyond Epistemic Sovereignty”, in P. Galison and D. J. Stump (eds.), *The Disunity of Science: Boundaries, Contexts, and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89-416.
- ④ J. Rouse, *How Scientific Practices Matter: Reclaiming Philosophical Natur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p. 1.
- ⑤ J. H. Zammito, “History/Philosophy/Science: Some Lessons for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2011 (50).
- ⑥ R. G. Collingwood,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y: And Other Writings in Philosophy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
- ⑦ A. Tucker, *Our Knowledge of the Past: A Philosophy of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J. Rüsen, *Historik: Theorie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Cologne: Böhlau, 2013, S. 53-96.
- ⑧ J. D. Caputo, *Truth: Philosophy in Transit*,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3, p. 222.

断言类、指示类、承诺类、表达类和宣告类。这一类型学的分类依赖于确定什么是所谓的话语行动的言外之力,因为每一种话语行动都有一个内在的指向和目标,它是话语行动成功与否的先决条件。为了解释断言式的语力行动,塞尔写道:“断言类中的成员之目的或目标就是要使说话者(不同程度上)对表达命题的真实性作出承诺。”^①换言之,当说话者表达的命题展现了在其话语语境中是真实的这一情况时,说话者就成功获得了断言的施为之力。

20世纪70年代初,法国文学理论家菲利浦·勒热纳开始研究自传文类时,面临着一个如何来定义自传的困境。很快,他就放弃传统的语义或句法标准,而转向了实用主义理论。勒热纳决定不再通过文本来定义自传,而是基于文本的接受,或更确切地说,基于自传文本与读者之间的互动。从这一有利的角度,作者与读者之间隐晦的或明白的“约定”,即自愿做出讲述真实的承诺——勒热纳称之为“自传的契约”——被证明是自传的决定性特征^②。由此,根据勒热纳的观点,自传必须首要地在实用层面获得定义,“它既是一种写作类型,也是一种阅读方式,它是一种历史的、不断变化的契约效力”^③。尽管勒热纳强调“真之约定”的必然性,目的是为了把一个文本归类为一个自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读者可以将自传作者所写的一切都严格对应于客观实在,“对于自传来说,最重要的是指称契约的推断及其被遵守,但其结论不必与客观实在严格地一一对应。即便在文本丢失指称价值的情况下,读者也可以发现指称契约有没有被很好地遵守”。但勒热纳发现必须补加一条,即“历史的或新闻的文本并非如此”^④。

勒热纳的这一路径在界定史学的性质及其与真理范畴的关系方面,是非常有帮助的。我们应该在历史学家与读者相互一致的意见以及他们的“契约效力”中寻找史学之真。每一位历史学家都必须与受众签订“真之约定”,他经常隐晦而非明白地宣称其意图就是说出真相。毋庸置疑,这一承诺很少采取一种唐突的和整体的形式,它要么是一种真诚的隐性约定,要么是一种宣言,道出他意图将自我限制在与证据和学科实践相关联的真理意义之内,或者说针对这一誓言所运用领域的一种明确的指示。然而最为重要的是,这一“约定”是真诚的和认真的,

而不是隶属于我们经常在小说中看到的那类游戏的一部分。

现在回到塞尔关于断言式语力行动的讨论,我们看到,他所规定的实用主义规则是断言作为一类语力行动的先决条件,这也适用于作为史学“真之约定”的基本规则:

1. 基本规则:断言的论说者承诺表达命题的真。^⑤
2. 预备规则:关于表达命题的真,论说者必须能够提供证据或理由。
3. 表达命题在言说语境中,对于说者和听者来说,都不是显而易见的真。
4. 真诚规则:说者承诺其持有表达命题之真实性的信念。^⑥

毫无疑问,上述规则并不能构成历史之真的充分条件,但构成了一个历史断言被认为是真实的必要理由。当历史学家做出一个陈述、断言、叙述、解释或讨论任何事情的时候,他就是在承认真理宣示基础上,寻求与读者达成协议。由此,我们可以从目前的讨论中得出初步的结论:在历史学中,真是一个意向性范畴,它基于历史学家和读者之间的实用主义“真之约定”。

然而,读者将如何识别作者的真之意图呢?就意向性而言,我们需要区分它的结构和交际功能。换句话说,仅仅推导的、交际的意向性才是公共表达(例如历史书写)的特征,这就意味着意向性不会自动地跨越思维,而必须借助文字或信号等其他工具

① J.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2.

② P. Lejeun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aris: Seuil, 1996. 另参见 P. Lejeun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vingt-cinq ans après”, in P. Lejeune, *Signes de vi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2*, Paris: Seuil, 2005, pp. 11-30.

③ P. Lejeun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 45.

④ P. Lejeun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 37.

⑤ 罗伯特·布兰顿正确地将这一原则追述到弗雷格那里,“弗雷格基本的实用主义原则可以被认为是:当人们主张一个声明,他必须有一个对此是真实的承诺”。参见 R. B.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1.

⑥ J.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p. 62.

进行交流。每一个文本,无论是虚构的或真实的,都必须发出一定的信号才能得到充分的接受。而塞尔认为这些信号仅仅在实用的层面上才能被发现^①,近来许多叙述学著作证明,这些信号也能够文本和附文本层面获得识别。在文本层面,每一个史学文本都包含着自身独有的特征,即克里斯托夫·波米扬所谓的“历史性标识”^②。一方面,这些文本要素使读者能够选择正确的接受方式;另一方面,它们提供了非常必要的契机,以便日后检验书面文本。脚注占据了这些“历史性标识”中的突出位置,指涉的是历史学家自己的证据或其他学者的论著。尽管脚注的首要功能是信息的交流,但也是作者真之意图的信号。脚注向读者保证:无论我说什么,这都不是我自己的发明。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自己尝试,会得出相同的结论。《脚注趣史》的作者安东尼·格拉夫顿总结道:“脚注在文化上来说是的偶然的,而且非常容易出错,但它却给我们提供了唯一的保证,即我们有关过去的陈述来自可识别的史料。这也是我们不得不信任这些陈述的唯一根据。”^③在脚注之外,史学文本还包括其他“事实性的信号”^④,例如证据的引用次数、参考书目、图表、附录、插图等等。历史文本中的附文本信号也不能被低估,因为史学文本的意图往往通过作者的名字、标题、封面设计、丛书系列或杂志的出版方、封面的介绍性文字等信号传递给读者。然而我们必须牢记,将文本认定为史学,最终仍然是事先发生的事情,它必须先于历史文本具体“标识”和“信号”的识别。这主要是因为我们假定(通过先前的学习和经验)史学文本必须具有特定的典型性特征,即我们会自动地调整到恰当的阅读模式,并能够将缺乏的某些特征(例如作者故意忽略的脚注)看作一个“减存”,从而不至于破坏整个系统。

这一论证路径引发了另一重要话题,即真实的(史学的)文本与虚构的文本之间的差异。虽然不可能或完全有必要讨论这个有诸多争议的问题,但为了正确理解历史书写,在事实的和虚构的叙述之间做出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叙述是历史书写最为重要的认知工具之一,路易斯·明克、阿瑟·丹图、海登·怀特、保罗·利科和其他学者都做了卓越的论证,但这并不是说历史书写完全等同于虚构。恰如阿科尔近来的研究所示,明克事实上已经提到,声

称为真实的历史叙述与其他未有此声明的叙述之间的差别。在真之问题的讨论语境中,阿科尔非常简洁地表达了这种区别,“当我们讨论历史叙述的真,关键之处并非要专注于历史书写的内容,而是要查明作者声称真实的叙述(以及可以质疑和证明是错的)与作者未声称真实的叙述(因而不支持怀疑或证明是错的)之间的差异,这并不仅仅是内容上的差别,至少也是意图上的区别”^⑤。

在同一思路下,当代实用主义小说理论认为,事实性的叙述提出了指称真实性的主张,而虚构性的叙述并无如此声明。最为明显的区别可能不是事实的和虚构的叙述之间的区别,而是事实的和伪造的叙述之间的区别。伪造者向读者展现了一个伪造的叙述,看起来跟其他事实的叙述有着完全相同的理由,包括与读者缔结看起来相似的“真之约定”,但是一旦伪造的叙述被揭示出来,它与真正的事实叙述的根本差别就变得明显了。这一揭示并不会得出一种虚构叙述,而是得到了一种伪造叙述,即不是得出一种虚构的历史,而是一种伪历史。在这种情况下,分析一个或另一个作者伪造历史的事例是非常有启发的,伪造历史打破了史学(如大卫·欧文)或自传(如本杰明·威尔科米尔斯基,真名为布鲁诺·多瑟克)中的“真之约定”^⑥。

三、历史书写中的学科客观性

如果我们认可历史书写中所宣之真是一个意向性范畴,是基于作者与读者签订的一个“真之约定”,

① J. R.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p. 65.

② K. Pomian, *Sur l'histoire*, Paris: Gallimard, 1999, pp. 32-34.

③ A. Grafton, *The Footnote: A Curious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33.

④ F. Zipfe, *Fiktion, Fiktivität, Fiktionalität: Analysen zur Fiktion in der Literatur und zum Fiktionsbegriff in der Literaturwissenschaft*, Berlin: Erich Schmidt, 2001, S. 246-247.

⑤ C. van den Akker, “Mink’s Riddle of Narrative Truth”,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2013 (7).

⑥ R. Evans, *Lying about Hitler: History, Holocaust, and the David Irving Trial*,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1; B. Eskin, *A Life in Pieces: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Benjamin Wilkomirski*, New York and London: Norton, 2002.

并在施为式和文本式的各种途径中得以指示,那么,接下来问题就是,是什么让受众相信这一真之宣称的。自传可以没有其他资料验证,其自身就能向我们呈现,与之不同,史学则不能自证。历史学家的“真之约定”需要有“担保人”才能令人信服。传统上,验证历史学家陈述的真实性往往将其历史陈述与历史实在之间是否相符联系起来,然而,实用主义观点认为我们不可能检验这一关系,因为历史陈述只是历史学家的主张,不是可验证的事实。用实用主义术语来说,历史学家的真之意图并不是基于史家与实在的直接关系,而是以不同的方式调和达成的,也就是说,真之意图以诸如研究方法、认知价值和认知德性等学科共识为根基。“真之约定”的可靠性和可验性,主要依靠我们称之为规范性的客观性观念来获得。

关于客观性的定义至少跟各种真之理论一样多,对这些理论进行批判性分析超出了本文的范围。因此,我仅仅列出两个基本原则。首先,“客观性”绝不是一个自我证明的或被给予的事物,而是一个历史演变的概念,其意义在哲学和科学领域都经历了几次重要的转变;其次,不管怎样,“客观性”绝不是完全统一的或明确的。相反,这一术语的语义学场域和实践应用是非常宽广和复杂的^①。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必须追问,当代历史探究中是否还有可能谈论客观性?如果能,那么又是哪种客观性呢?我认为,六十年前保罗·利科展示了正确解决这个问题

的方法:

我们期望从历史学那里获得特定的客观性,即适合历史学自身的客观性。我们必须从这一术语而非其他术语出发。那么我们在这一标题下期望看到什么呢?这里的客观性必须在严格的认识论意义上获得理解:客观性是通过系统思维所阐述、整理和理解的东西,因此客观性通过这一思想变成可理解的……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客观性是物理学或生物学上的客观性。正如有许多方法性的行为操作,也就有着不同层级的客观性。因此我们期待历史学为客观性的多样化帝国增加一个自己的小省份。^②

事实上,历史学跟任何其他科学学科一样,都没有旨在消除所有“主观曲解”的“绝对客观性”的观念。相反,我们应该遵循利科,提供更多有具体内容的

“客观性”概念,并将其与给定的科学学科(在我们这里就是历史学)所确认的探究方法和认知价值联系起来。换言之,我们应该从阿兰·梅吉尔所定义的客观性概念出发,把它作为学科的客观性:

学科的客观性强调的不是普遍的判断标准,而是具体的但仍具权威性的学科标准。它强调的不是所有探究者信誉的最终集合,而是给定领域内可信任的研究者的近似集合。从制度上来界定,学科的客观性是指某一学科(以及子学科、研究领域等)的从业人员所制定的拥有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权威管辖权。这些制定出来的标准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具有各种不同的明确性和清晰度。这些标准的根基随着学科的不同而不同,随着领域的不同而不同,且随着时间而变化。^③

学科客观性观念本质上是实用主义的,与皮尔士和杜威的客观性概念相当吻合。近来“实用的客观性”的确在媒体研究和历史哲学领域被论及。实用主义者强调客观性是做事情的一种方式,“‘客观地’言说或思考意味着在使用确定的规则和德行时,要求一种在认知上负责任的方式”^④。自皮尔士以来,实用主义就把“探究计划”当作社会的、而非个体的现象来对待^⑤。客观性不是陈述语句所特有的特征,而是描述探究者的活动,探究者的解释活动是通过特定的认知态度来获得客观性品质的。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理解学科客观性需要依靠学科共识这一观

① 阿兰·梅吉尔在一篇重要论文中清楚地阐述了这一观念,“Four Senses of Objectivity”, *Annals of Scholarship*, 1991 (8), repr in Allan Megill, *Historical Knowledge, Historical Error: A Contemporary Guide to Practi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pp. 107-124;另参见 A. Megill (ed.), *Rethinking Objectiv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P. Ricoeur, “Objectivité et Subjectivité en Histoire”, in P. Ricoeur, *Histoire et Vérité*, Paris: Seuil, 2001, pp. 27-28.

③ Allan Megill, *Historical Knowledge, Historical Error: A Contemporary Guide to Practice*, pp. 117-118.

④ D. L. Hildebrand, “From Neutral to Pragmatic Objectivity: Practical Lessons about Inquiry from Journalism”, paper read at the pragmatism & Objectivity Workshop, Helsinki, 23 May, 2013, p. 6.

⑤ D. L. Hildebrand, “Genuine Doubt and the Community in Peirce’s Theory of Inquiry”, *Southwest Philosophy Review*, 1996 (12).

念——它采用现有特定学科的基本共识作为客观性标准。为了有效地运用学科客观性这一概念,我们必须首先回答如下问题:什么是学科以及什么是共识?

我在实践意义上来理解学科,很大程度上源于米歇尔·福柯的观点,“一个学科是由一个对象域、一套方法、一组被视为是真的命题、一种由规则和界定以及技艺和工具构成的游戏所定义的”^①。换句话说,一个学科构成了一种“特定方法合法化的框架,接受某种语言和论证,赞成某种知识传播的形式,以及接受作为常规的某种类型的同行评议标准——而其他学科并不具有此类内容”^②。简单来说,学科是一套社会建构的实践,一种具有独特规则的知识生产方式。同样重要的是,一个学科总是处于历史的和空间的情境中,并接受变化和挑战。学科原则的运用并不只是被动接受的问题:初学者经常解释、适应,甚至修改一门学科的标准。现有历史学科主要是在过去几个世纪里发展起来的,是三个相互关联的过程:专业化、组织化和制度化的结果。历史学科当然不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一个统一实体,但是绝大多数职业历史学家都尊重言论自由,拥有类似的态度、习惯和价值——这一事实使我们能够公正地运用“历史学科”的概念。

最后一个事实促使我们追问如何来理解和定义学科共识。事实上,相当令人惊奇的是,在社会和智识上非常异质的历史学家能够拥有大致相同的基本态度,正如艾泽尔·塔克尔所指出的,“令人惊讶的是,拥有不同利益、身处不同时代和背景、拥有不同信仰、民族、政治观点和其他集体身份认同的历史学家,能够通过各自独立的研究达成关于历史的相似看法,并且还能够吸纳来自其他研究者关于历史的诸多观点”^③。塔克尔阐明了科学共同体必须满足三个先决条件,知识的学科共识才能够产生:(1)非强制的,(2)独特异质的,以及(3)足够广泛的(包括地理、制度和专业上分散的数百人)^④。

在哲学领域,作为寻找真理之目标和手段的共识引起了尖锐的批评^⑤。因此,我们应该避免把历史学科中的共识作为一个目标来构想,而应该把它看作一个共同的基本假设,即如何使用探究的方法、认知的价值和证据。历史学家达成学科共识的基石是他们不断提出问题以及如何回答这些问题,而不是就所给

出的答案达成一致。因此,共识不仅要在全体一致中寻找(在许多以往的问题上肯定存在),也要在分歧中获得。正如乔纳森·戈尔曼指出的:“历史学家的分歧可能正是历史学的特征,恰如他们就分歧的存在彼此接受,他们也会就因何产生分歧互相心知肚明。”^⑥值得注意的是,对共识观念最为系统的批判者之一尼古拉斯·雷舍尔也认为,科学是共识概念展现其功能的唯一领域。雷舍尔谈到了与“学科共识”概念非常相似的“主管共识”的概念,它能够“提供合理评估的手段,尽管只有在切实有效的情况下——而不仅仅是两厢情愿——才会有共识”^⑦。

因此,学科的客观性取决于在一个学科领域发展起来的、以生产知识为目的的判定标准和认知价值。我们几乎不可能明确这些标准和价值,或提供详尽的清单,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其核心内容存在着很大的分歧^⑧。马克·贝维尔关于客观行为或学术诚实的三条规则,恰当地描绘了最低限度的学科客观性:

第一规则:客观行为需要认真对待批评意愿。

第二规则:客观行为意味着偏好那些既定证据和理性标准,反过来又支持对依赖于非个

① M. Foucault, “The Order of Discourse: Inaugural Lecture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given 2 December 1970”, in R. Young (ed.), *Untying the Text: A Post-Structuralist Reader*, Boston, MA, an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p. 59.

② J. M. Banner, Jr., *Being a Histori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fessional World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3.

③ A. Tucker, *Our Knowledge of the Past: A Philosophy of Historiography*, p. 24.

④ A. Tucker, *Our Knowledge of the Past: A Philosophy of Historiography*, p. 28; Cf. A. Tucker, “The Epistemic Significance of Consensus”, *Inquiry*, 2003 (46).

⑤ N. Rescher, *Pluralism: Against the Demand for Consensu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⑥ J. Gorman, *Historical Judgement*,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98.

⑦ N. Rescher, *Pluralism: Against the Demand for Consensu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52–53.

⑧ 例如,让我们回想一下,托马斯·库恩列举了五个规范标准或知识美德,使我们能够评估科学学科中一个陈述的充分性:准确性、一致性、范围、简洁性和丰富性,参见 T. Kuhn, “Objectivity, Value Judgment, and Theory Choice”, in T. Kuhn, *The Essential Tens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 322.

人的、一致性的证据和理性标准进行各种挑战。

第三规则:客观行为意味着偏好积极性的思辨理论,而非消极性的。前者提供激动人心的新预见,后者仅仅阻碍对现有诸理论的批评。^①

四、历史书写中的证据和易谬论

如上所述,如果仅限于话语的施为之力 and 学科共识的保证,真之意图在历史学中并不能发挥作用。真之宣称的主要前提是以证据为基础。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关于历史学的哲学讨论有时容易忘记这一事实。即便如此,人们也一致同意,历史学家的研究对象不是过去的事件,而是过去事件的踪迹,或用一般方式来表述,就是被称之为“历史证据”的东西,或者使用更传统(虽然有些误导)的“史料”术语来表述。所以说,历史哲学最核心的问题不是历史书写与历史实在的关系,而是历史书写和证据的关联。

可能是柯林武德首次认识到,我们有必要概念化历史书写中证据的核心价值。柯林武德在其最后未完成的历史哲学著作《史学原理》(1939)的第一章中就致力于探究证据问题^②。在1928年发表的《历史知识的限度》一文中,柯林武德就已经明确强调了证据的根本意义。更有意思的是,柯林武德以非常类似于维特根斯坦的口吻,将历史书写理解为一种必须遵循明确“规则”的“游戏”。柯林武德阐述的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规则如下:“如果你不能提供证据的话,你不能说出任何话,尽管它是真的”。他进而指出,“这个游戏不是由那个重构真实发生的事情的玩家赢得的,真正的赢家能够就发生了什么表明自己的看法,而这个看法又能够获得经过了仔细批判并被所有玩家都接受的证据所支持”^③。因此,历史知识只不过是对于所有现存证据的批判性分析,并从中得出关于历史实在的结论。这些结论从来都不是最终的(尽管有时会超出合理的怀疑),而仅仅是可能的,并接受后来的修正。而且,只要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的过去已经消失,那就不能成为历史知识的对象,尽管这些事件在过去一时段内发生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

但什么是历史证据?首先,我们必须注意到,通过我们的感官感知到的任何东西都可以作为历史学家的证据。但证据本身从来不独立存在,总是支持(或反对)某些事情。换言之,只有在具体历史问题

的框架下被认定为历史证据的,才能称之为历史证据。或正如柯林武德曾指出的:“仅当有人历史地思考它时,证据才能称之为证据”^④。所以说,证据的构成及其解释是不可分离的,证据不是给予历史学家的,而是在历史学家的解释过程中诞生的。每条历史证据总是包含着一些解释,每一个历史解释也必须包括足够的证据。同时这也意味着,那种认为“认知性的事实完全取决于具身证据”的简约证据主义在历史书写中是无效的^⑤。收集和核查证据不可避免地是在特定假设和理论立场的框架下来操作的,这正是为什么历史学家使用同样或类似的证据,却有可能得出或多或少不同结论的原因所在。这也说明,我们在历史探究中无法用尽所有证据,总是根据新的假设和理论对其进行重新解释。

历史书写的诸多实践事例足以说明,证据与假设、过去遗留下来的痕迹与探究者的理论之间微妙的共生关系在历史研究中确实存在。在众多研究著作中,娜塔莉·泽蒙·戴维斯的《马丁·盖尔归来》一书提供了很好的例证。通过对不完整证据之比较,此书提出了有关16世纪法国村庄社区身份博弈的一个非常有说服力和方法上的原创解释。在序言中,戴维斯提到,“我在这里所提供的,部分内容是我的创造,但却是被过去的声音所严格控制的”^⑥。多年后,她评论道:“我曾期望我的论著是对真理和质疑的探索,提议在一个16世纪的社区认同真理的探寻与历史学家今天对过去真理的追寻之间作一类比

① M. Bevir, *The Logic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01(引用时进行了稍微的修改)。与库恩的思路类似,贝维尔列举了评估客观性的六个标准:准确性、可理解性、一致性、先进性、丰富性和开放性,参见 M. Bevir, *The Logic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pp. 104, 125, 311.

② R. G. Collingwood,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y: And Other Writings in Philosophy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38.

③ R. G. Collingwood, “The Limits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in R. G. Collingwood,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65, p. 97.

④ 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47.

⑤ E. Conee and R. Feldman, *Evidentialism: Essays in Epistem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4, p. 1.

⑥ N. Z. Davis,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5.

和对照。我们历史学家竭尽所能地获得证据,并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但很多棘手的问题通常仍旧存在,并需要进一步的探究。”^①虽然历史学家在工作中由证据来引导,但作为一个规则,他们对证据的态度则是批判性的。在某种意义上,历史学家有责任对证据进行拷问,即提出证据本身从未想过要回答的问题,甚至证据根本没有谈及的问题(所谓的默证)。金兹伯格将证据比作“变形的镜子”,并补充说:“如果没有彻底地分析证据所内含的扭曲现象(根据它所建构的符码/或必须被觉察到的符码),就不可能进行合理的历史重建。但这个说法也可以换成另一种方式来解读:如果没有涉及证据外在的指称维度,纯粹从内部读取证据也是不可能。”^②

然而,历史探究过程中的证据分析并不是个体的工作,而通常是在学科框架内以及同行之间相互影响下进行的。在一些证据基础上做出的解释或得出的结论,都要受到学科共同体的评议(无论是同行评议的正式程序还是同事之间不太正式的论辩),而且,只要是更好的、更有说服力的解释,它就是最好的版本。换句话说,历史证据的解释是由易谬论原则所支配的,根据这一原则,受当前知识状况所限,某些特定的解释在历史学科中暂时被接受为最佳解释。这些解释会经受不断的检验,并且随着更多的证据或新的论证允许新的、更好的解释的出现,这些解释会被改变或抛弃。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皮尔士所提出的真之观念,即真理是学术观点中长期形成的命运和注定如此的聚合,“所有调查者最终认同的观点就是我们所说的真相,而且这个观点所代表的对象就是真实的”^③。在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语境中,谢里尔·米萨克对皮尔士的观点进行了详细的批判性阐述,首次尝试摆脱其形而上学层面的内涵。在我看来,米萨克的主要结论同样适用于实用主义历史哲学的语境:“真理和客观性就是探究者共同体所相信的最好事情,这里的‘最好’是指与证据和论证相吻合”^④。

结 语

如果想要理解历史学家所做的事情,就要从假定“真理”“客观性”和“证据”是必不可少的(即使有争议的)概念出发。在历史书写中最有成效地构思“真理”

160 天津社会科学 2018年第4期

的方式,是将其理解为在一种基于与读者默认的“真之约定”基础上的某种类型的施事行为的意向性范畴。“客观性”是现代历史学科的一种规范性的认知美德,它保证了历史学家“真之约定”的合理性和可信度。真之意图和学科客观性都建立在历史学家对证据进行批判性分析和概念解释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历史学家进行推论,并提供基于证据基础之上的证成解释。在历史学科中建构的所有知识都必然或多或少是可能的和可修改的,并主要通过新证据、新假设和新论证的积累而不断地进行自我修正。

虽然说关于真理和客观性的讨论对于历史学科很重要,但我不认为这应该是历史哲学的最终目的。然而,建立对真理和客观性的共同认识,使得我们能够开始讨论对于理解历史书写以及让历史写作有意义至少同样重要的其他问题。真之意图和客观性的规范性观念只不过是学术性历史书写的先决条件。一旦这些条件满足,原创性、主题变化、表现方式、修辞策略、意识形态等不同规则的新问题就会出现。只要仍然保持对历史书写之真理价值的认知敬畏,我们就会努力地且富有成效地应对其他问题,事实上,这对于理解历史书写的可能性、限度和本质极其重要。

本文原载《历史哲学杂志》(*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2014年第8期,译文注释有删节。

(本文作者:马瑞克·塔姆 爱沙尼亚塔林大学教授;译者:顾晓伟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王 贞

- ① N. Z. Davis, “The Silences of the Archives, the Renown of the Story”, in S. Fellmann and M. Rahikainen (eds.), *Historical Knowledge: In Quest of Theory, Method and Evidence*,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 Publishing, 2012, p. 83.
- ② C. Ginzburg, “Checking the Evidence: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in J. Chandler, A. I. Davidson and H. Harootunian (eds.), *Questions of Evidence: Proof, Practice, and Persuasion Across the Disciplin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 296.
- ③ C. S. Peirce, “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1878], in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 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58, p. 407.
- ④ C. Misak, *Truth, Politics, Morality: Pragmatism and Delibera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1.